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廣億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守泓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　　蔡皇其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邱明梵即榮太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於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又系爭事件經本院於115年1月14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15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587號裁定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201至221頁）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